

# 道路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府谷县民政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富强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对府谷县公益性公墓附属楼入场道路进行硬化铺设，乙方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经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公益性公墓附属楼连接线道路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府谷镇狮子城村后付家焉自然村
3. 工程内容：道路土方平整，排水沟、红砖路面铺设等。

## 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，工期 10 天。

## 三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。

## 四、工程价款及支付

### 1. 工程价格

肆拾伍万元（¥450000），最终价格以决算审计价格为





准。

## 2. 支付方式:

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决算价格的 80%，审计后支付尾款 20%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义务:

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、电等条件，都由甲方负责。

### 2. 乙方权利义务:

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。

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9月12日